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